

证券代码：872255

证券简称：昇迪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偶发性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向兴业银行贷款 100 万，总金额 200 万；贷款期限 1 年。公司子公司江西丰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迪”）、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雁群、公司股东珠海横琴翔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翔迪”）为此笔贷款在 2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向九江银行贷款 180 万，贷款期限 1 年。公司子公司丰迪、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雁群、蔡雁群控股公司江西鸿飞园林珍稀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飞”）及鸿飞法人王灵为此笔贷款在 180 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蔡雁群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横琴翔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9140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914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雁群

关联关系：珠海横琴翔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0,260,000股股份，占21.26%。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鸿飞园林珍稀苗木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疏山南路和谐路检测站办公室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疏山南路和谐路检测站办公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灵

实际控制人：蔡雁群

注册资本：1亿元

关联关系：江西鸿飞园林珍稀苗木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蔡雁群的控股公司，蔡雁群出资8000万元，占鸿飞80%的出资额。

3. 自然人

姓名：蔡雁群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宁冠园

关联关系：蔡雁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78.74%的股份，并通过珠海横琴翔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6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9.38%的股份。

4. 自然人

姓名：王灵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疏山南路和谐路检测站办公室

关联关系：王灵为江西鸿飞园林珍稀苗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出资2000

万元，占鸿飞 20%的出资额。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公开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向兴业银行贷款 100 万，总金额 200 万；贷款期限 1 年。公司子公司江西丰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迪”）、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雁群、公司股东珠海横琴翔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翔迪”）为此笔贷款在 2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向九江银行贷款 180 万，贷款期限 1 年。公司子公司丰迪、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雁群、蔡雁群控股公司江西鸿飞园林珍稀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飞”）及鸿飞法人王灵为此笔贷款在 180 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供的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任何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